**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C款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323120211223274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第三条** 凡持有效机票乘坐民航客运航班班机的旅客，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客运航班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客运航班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可选责任第（一）款约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保险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二、可选责任**

（一）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客运航班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详见释义，以下简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意外身故保险责任、意外伤残保险责任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二）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客运航班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进行治疗，就被保险人在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非商业性质保险计划）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必需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通过其他任何途径已获得补偿金额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须到医院进行合理且必需的治疗，若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并最长延续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起第90日（含）且以该次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为限**。

若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已部分得到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补偿，**保险人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人所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二、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行政、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五、战争、军事冲突、敌对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罢工、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八、被保险人乘坐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遭受意外伤害；**

**九、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后又离开机场未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遭受意外伤害。**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一、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到达机场且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二、被保险人改乘等效航班，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乘等效航班班机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等效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三、如果保险人选择年度合同，则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由保险金受益人作为保险金的申请人。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原件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原件，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索赔申请书；

（2）保险单；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6）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8）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索赔申请书；

（2）保险单；

（3）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4）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5）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受益人作为保险金的申请人。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原件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原件，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索赔申请书；

（2）保险单；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补偿的，需提供医保结算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赔偿的，需提供费用结算分割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结算明细表和处方、住院证明；

（5）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下同）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起飞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申请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起飞后，或被保险人因故未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在该航班起飞30日以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被保险人未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的有效证明（若被保险人因故未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3、等效航班：是指由于各种原因由航空公司为约定航班所有旅客调整的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约定航班改签并且起始港和目的港与原约定航班相同的班机。

4、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5、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6、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7、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保监发[2014]6号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条款中不再附该标准全文。

8、未满期保险费=交纳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